**桃園市立仁和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**九年級第二次段考通知【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】**

 一、命題範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範圍 |
| 國文 | 第三課+自學一第五課(選讀)對聯、題辭及第1-4冊語文常識 |
| 數學 | 第6冊 |
| 英語(含英聽) | 第1-6冊 |
| 社會 | 歷史(第6冊第3-4課)地理(第1-6冊)公民(第1-6冊) |
| 自然 | 理化第二章、地科第三四章 |

 二、考程分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次 | 科目 |
| 4月30日(二) | 08：30-09：15 | 一 | 國文 |
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自習 |
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社會 |
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數學 |
| 13：10-13：55 | 五 | 自然 |
| 14：10-14：55 | 六 | 自習 |
| 15：05-15：50 | 七 | 英語(含英聽)鐘響後3分鐘，開始播放英聽10分鐘。 |

1. 注意事項： 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2. 請攜帶黑筆、2B鉛筆作答。
3. 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45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5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